

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為徵聘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，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(以下簡稱輔導員)，以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升國民教育品質。

三、遴選資格及條件

(一) 資格

- 1. 本市現職國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3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。
- 2.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，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。

(二) 條件

1. 一般條件

- (1) 具愛心、工作熱忱、豐富的學科知識且教學期間表現優異者。
- (2) 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。

2. 特殊條件

- (1) 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者。
- (2) 曾獲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。
- (3) 經本局推薦或其他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，並具有證明者。

四、權利義務

- (一) 在本市國教輔導團服務，仍屬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。
- (二) 教師經取得輔導員聘書後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，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，列入年度考核事項。
- (三) 專任輔導員，以專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優先，每週減授課18節，惟仍應維持每週實際授課2至4節為原則，每週五全天及領域研習時間(國中)不排課為原則。
- (四) 兼任輔導員，由各輔導小組依總量管制方式，予以減課0至6節，每週依各輔導小組安排時段給予公假參與團務，協助專任輔導員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及研究，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。
- (五) 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及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曾任課程督學、團務幹事及專(兼)任輔導員之年資，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，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遴選類別及員額

領域（議題）組別	專任輔導員名額		兼任輔導員名額		備註
	國中	國小	國中	國小	
語文領域(國語文)	1	1	9	9	
語文領域(本土語文)	1	1	9	9	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各3人
語文領域(英語文)	1	1	9	9	
數學領域	1	1	9	9	
社會領域	1	1	9	9	
自然科學領域	1	1	9	9	
藝術領域	1	1	9	9	
健康與體育領域	1	1	9	9	
綜合活動領域	1	1	9	9	
科技領域	1	1	9	6	
生活課程	0	1	0	7	
海洋教育議題	1		6		
人權教育議題	1		6		
性別平等教育議題	1		10		
跨領域議題	1		9		
教專實踐(地方輔導群)	1		12		

六、輔導員之工作項目

- (一) 宣導國民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- (二) 協助規劃領域及議題教材教法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(三) 規劃執行輔導小組巡迴輔導工作與相關行政聯繫事宜。
- (四) 提供輔導小組書面、電話、網路諮詢輔導服務。
- (五) 定期出席輔導小組相關會議、參與到校輔導與教學演示。
- (六) 維護與充實輔導小組教學資源網頁及專業工作坊等資訊工作。
- (七) 彙報輔導小組教學輔導工作成果。
- (八) 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。

七、輔導員遴選程序

(一) 續任輔導員

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(附件3或4)及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5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彙辦，再交由總召組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(二) 新進輔導員

1. 資格條件審查

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(附件1-6)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
2. 複審(100%)

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領域(議題)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(附件1-6)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之時間、地點(得採線上會議)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10年7月7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(三) 錄取方式

1. 依複審成績高低排序，如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輔導小組自訂進行方式，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2.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門檻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四) 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(一) 即日起，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(<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>)網頁下載計畫及報名表。

(二) 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備妥下列表件(一律以A4格式列印)，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報名資料審查表(附件1)。
2. 複審評分表(附件2)。
3. 報名表(附件3或4，擇一報名類別填寫)1份(推薦人部分可由教師之服務學校校長、各輔導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等推薦簽章)。
4.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5)1份。
5.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(粘貼遴選報名表)。
6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附件6)，A4紙張、格式不拘，至多10頁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。

(五) 聯絡人：國教輔導團團務幹事(03) 3322101分機7524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 團員參與專業成長及定期研討、到校輔導、示範教學、研習活動、教學研究及網站經營等工作，視同在該校服務之成效。
- (二) 輔導團團員於學期末依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服務成效檢核實施計畫」進行服務成效檢核，並依考評結果予以獎勵。
- (三) 為鼓勵學校推薦優秀教育人員加入國民教育輔導團，補助團員所屬學校教材教具費，按團員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3,000元，提供學校充實該領域(議題)相關之圖書、教具、資訊設備等。

附件 1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

姓 名		現職學校	
報名類別	☐ 國中輔導員 ☐ 國小輔導員 ☐ 領域組別：_____ ☐ 議題組別：_____		
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及推薦人簽章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附件 3 或 4
2	教學年資、輔導員年資及考核通知書等影本資料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附件 2
3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附件 5
4	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以影本簡單裝訂，不超過 A4-10 頁，並提供一式 2 份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附件 6
總評	☐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複審。 ☐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請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			

報名人員：

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

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複審評分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(0) (手機)
現職學校		職稱	☐ 主任 ☐ 組長 ☐ 教師		
評分項目	內容、給分標準				委員分
書面審查(40%)	教學年資(6%) (每滿一年給2分)				分
	考核通知書(6%) (106-108學年度期間,成績為四條一款者2分,四條二款者1分)				分
	曾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(8%) (每滿一年給1分)				分
	教學歷程檔案(15%)				分
	獲獎紀錄(5%) (107-109學年度期間,全國前三名給2分,全市前三名給1分)				分
輔導小組自訂進行方式(60%)	進行方式:				分
總分					
審查結果	☐ 准予排序第()順位 ☐ 不予排序				
委員簽章					
備註: 1. 有關教學年資、考核通知書、輔導員年資、教學歷程檔案、獲獎等相關資料正本,請於複審報到時繳驗。 2. 依複審成績高低排序,如總分相同時,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輔導小組自訂進行方式,成績高者為優先;若總分未達80分者,得不足額錄取。					

姓 名		聯絡電話		粘貼二吋半身 正面相片 1 張
性 別		通訊地址		
出生年月日		電子信箱		
身分證字號		現職學校		
最高學歷				
教學年資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考核通知書	106 學年度：四條__款、107 學年度：四條__款、108 學年度：四條__款			
輔導員年資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報名類別	☐ 國中輔導員 ☐ 國小輔導員 ☐ 領域組別：_____ ☐ 議題組別：_____			
3 年內 重要經歷 及獲獎紀錄	相關課程領導職務		行政職務簡述	
	☐ 社群領導人 年 ☐ 領域召集人 年 ☐ 其他 獲獎紀錄			
自傳(請以 100 字說明欲參加輔導團的動機、領域專長及對於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)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				

推薦人：

兼任輔導員專用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聯絡電話		粘貼二吋半身 正面相片 1 張
性 別		通訊地址		
出生年月日		電子信箱		
身分證字號		現職學校		
最高學歷				
教學年資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考核通知書	106 學年度：四條__款、107 學年度：四條__款、108 學年度：四條__款			
輔導員年資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報名類別	☐ 國中輔導員 ☐ 國小輔導員 ☐ 領域組別：_____ ☐ 議題組別：_____			
3 年內 重要經歷 及獲獎紀錄	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☐ 社群領導人 年 ☐ 領域召集人 年 ☐ 其他 獲獎紀錄		行政職務簡述	
自傳(請以 100 字說明欲參加輔導團的動機、領域專長及對於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)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				

本人簽章：

推薦人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遴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
_____領域(議題) 專(兼)任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
亦同意該師擔任輔導員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

機關全銜：

校 長： 〈簽章〉

※倘有 110 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，
需再取得 110 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。(無者免填)

110 學年度服務學校全銜：

110 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： 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檔案資料

一、教學理念：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二、創新表現：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三、推廣分享：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